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制定下列程序，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其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連同由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通告已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知期限至少應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告乃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方呈交)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A室)有效送達下列文件，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a)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通告，表明其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及

- (b) 由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參選董事之意願。
4.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細則第85條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限將自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通知股東有關建議及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就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列明候選人之全名並載入其簡歷詳情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候選人就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提供之書面同意。
 6. 於接獲股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書面通告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公佈或補充通函內。
 7. 倘閣下對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存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A室。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註：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